

七、減刑

(一)前言

我國憲法第40條規定：「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減刑乃總統憲法上之職權。我國分別於60年、64年、77年、80年及96年辦理共計5次全國性減刑，首次減刑係政府為慶祝中華民國創立60年，讓受刑人有更新向善之機會，而於當（60）年國慶日宣布，具有普天同慶之意涵；第二次之全國性減刑，係為悼念前總統蔣中正先生於64年4月5日逝世，以同（64）年6月16日移靈至慈湖日為減刑基準日；77年之第三次減刑，與第二次減刑類似，係為紀念前總統蔣經國先生逝世，係以其逝世百日（77年4月22日）為減刑生效日；第四次於80年減刑，係紀念開國80週年；第五次減刑於96年，適逢二二八事件60週年與解嚴20週年。各次之減刑，均有其歷史性之象徵意義。

(二)歷年辦理減刑紀實摘要

1. 臺南高分院、本署及臺南監獄三機關為妥適辦理60年減刑案件，避免各機關於辦理減刑案件時受到許多電話或公文之查詢，並為聯繫方便，作業一貫，以達到迅速、確實之要求，乃於臺南高分院3樓正式設立合署辦公處，並自60年9月15日起，每日指定推事（現稱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監獄官等專辦減刑人員，駐院辦公。嗣於60年9月17日下午3時許，由臺南高分院洪院長壽南、劉首席檢察官賢年共同召集所轄各司法機關就「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之實施，舉行會議，會中指示各監獄應即將依減刑條例應行釋放之受刑人，造具名冊，連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各該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審核，各該法院檢察官應儘速審核後聲請各該法院裁定，依法應予釋放之受刑人務必要如期釋放。

統一作法達成任務

南區首長研商減刑

洪壽南要求速與實業顧問

【本報台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南區分處，於本月九日下午三時，召集各司法處長會議，由南區分處長洪壽南主持，到會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臺北地檢座談

準備減刑工作

【本報台北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召集各司法處長座談，由該處長主持，到會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廈門高院推檢

蒞金門審理案件

【本報金門訊】福建省廈門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由該處長率領檢察官一行，蒞臨金門，審理該處移送之案件。到會者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向黃喬松先生看齊

【本報訊】九月十日，新華報發表黃先生，至彰化警分署，向該署長黃喬松先生，請教如何辦理減刑工作。黃先生表示，減刑工作應以教育感化為宗旨，不應僅以懲罰為目的。他建議，應加強對受刑人之教育，使其能自覺改過自新，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黃先生並表示，他將以身作則，向黃先生學習，努力做好減刑工作。

任接日近瑤培魯

長獄典獄監門金

【本報訊】福建省金門監獄典獄長魯培瑤，於本月九日，由金門監獄監門長任接日接任。魯培瑤在任職期間，曾先後擔任金門監獄典獄長、監門長等職務。他工作勤懇，成績斐然，深受各界好評。任接日表示，他將繼承魯培瑤的優良傳統，繼續做好監獄管理工作，為社會穩定做出貢獻。

監獄官制

定十五

【本報訊】司法部擬定監獄官制，定於本月十五日開始實施。該官制規定，監獄官應具備法律專業知識，並經過嚴格培訓。此外，還應加強對監獄官的考核，確保其工作質量。此舉旨在提高監獄管理水平，保障受刑人合法權益，促進社會和諧穩定。



60年辦理減刑情形 (司法通訊周刊61年1月11日第532期)

2. 64年因減刑案件為數不少，為求慎重，臺南高分院及本署指派推事(現稱法官)、檢察官、書記官等專責人員共七十餘人，自64年6月16日起，於該院大禮堂合署辦理減刑案件，其他收發文、分案、紀錄等行政人員，亦均集中一處，採取一貫並迅速之作業。嗣後統計臺南高分院訴訟管轄之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5個地方法院，於64年7月14日，釋放受刑人共1,019人，其中嘉義134人、臺南347人、高雄350人、屏東167人、澎湖21人。77年辦理減刑，審、檢業已分隸，嗣後辦理減刑，即未再合署辦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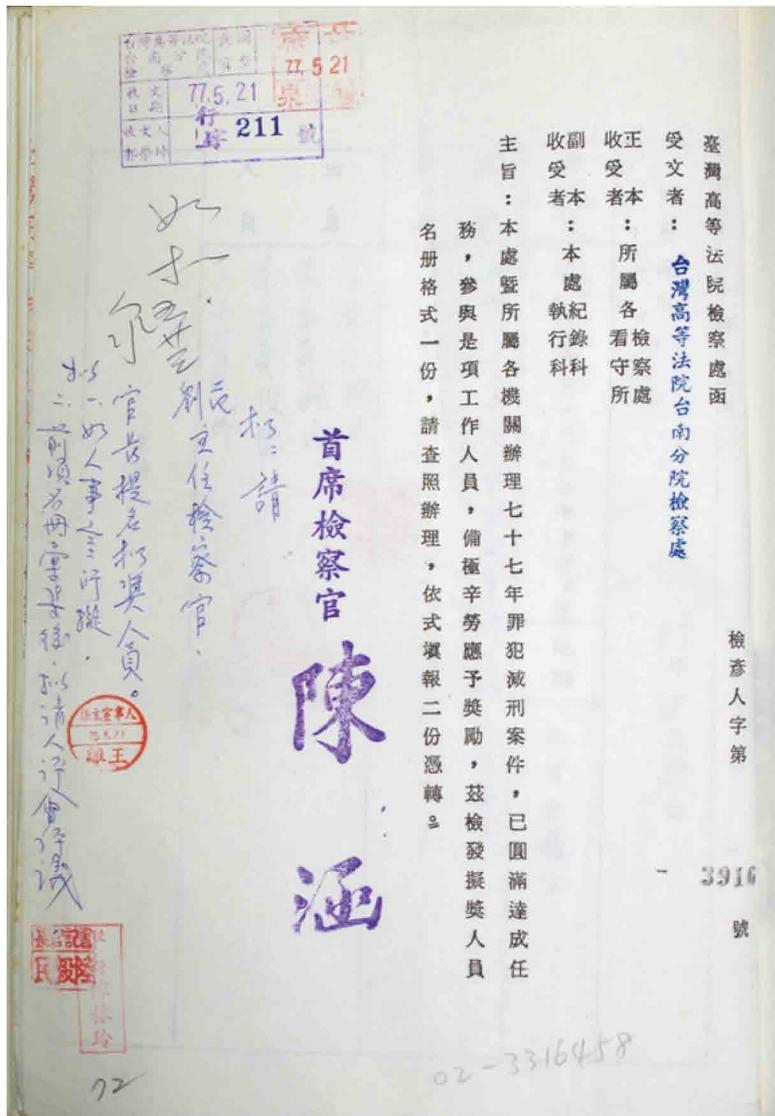


64年7月25日司法通訊712期

3. 80年元旦減刑首日，法務部完成初步統計指出，共有4,705名受刑人經減刑之後出獄，重返社會，以臺北監獄最多，共803人，臺南監獄697人居次，其中又以竊盜案之受刑人為最多，詐欺案之受刑人居次。而96年辦理減刑，依據法務部統計，共有超過2萬5,000名執行中之受刑人得以減刑，首日共有1萬969名受刑人減刑出監。

(三) 本署歷年辦理減刑作業情形

減刑業務極為龐雜，於監獄就單純一罪或數罪併罰案件之應予減刑受刑人名冊檢送過署時，均須逐一檢視各該受刑人是否符合減刑規定之要件。倘為數罪併罰應予減刑案件，則須查填減刑案件一覽表各罪之宣告刑、犯罪日期、偵查機關、最後事實審、確定判決法院及判決確定日期等項，函請最後事實審之管轄法院裁定減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裁定確定後，院方將案卷檢送過署，若受刑人減刑後刑期已屆滿，則應即於減刑施行當日釋放，刑期尚未屆滿之在監執行受刑人，則須換發減刑後刑期之執行指揮書。因此，單靠各檢察署執行科之微薄人力，實無法勝任其事，而必須仰賴其他機關(如各檢察署、最後事實審之管轄法院、各監所)之協力配合及其他科室同仁之協助，始能及時並順利完成減刑工作。本署歷年辦理減刑，在歷任檢察長得力指揮及全體同仁通力合作之下，均能順利圓滿完成減刑業務。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獎勵辦理減刑案件人員之辛勞，每次於辦理減刑工作完竣後，均對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辦理減刑工作之人員從優敘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請本署對辦理減刑人員予以敘獎